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原制度内容	修订后制度内容
<p>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删除</p>
<p>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关联担保事项应当经独立</p>

	<p>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指定媒体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指定媒体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此外，关联担保事项还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注：1.除上述条款及部分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